

证券代码：838749

证券简称：蒲公英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保定市蒲公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刘玮通过竞价交易，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滑子轶变更为刘玮，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刘玮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是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保定市蒲公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兼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保定市蒲公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兼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保定市高新区锦绣街 658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截至 2020 年 9 月 4 日持有蒲公英 50%

		股权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19年6月20日，刘玮与滑子轶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滑子轶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5,000,000股转让给刘玮，相关收购报告书已于2019年6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

2020年9月4日，刘玮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受让滑子轶所持公司股份5000股，持股比例由49.95%增加至50.00%，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所有股东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本次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管理层未发生变化，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的《收购报告书》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详见公司2020年9月7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19）。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公司将在收购完成后及时对刘玮所持公司股份办理限售申请。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刘玮身份证复印件
- 2、刘玮与滑子轶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保定市蒲公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7 日